**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计算服务（vCPU） | 1344 | 1CPU |  |
| 2 | 计算服务（内存） | 3422 | 1GB |  |
| 3 | 计算服务（物理服务器） | 10 | 1台 |  |
| 4 | 存储服务（高性能存储） | 97420 | 1GB |  |
| 5 | 网络服务（互联网链路服务：带宽） | 100 | 1Mb |  |
| 6 | 网络服务（互联网链路服务：IP） | 55 | 1IP |  |
| 7 | 网络服务（负载均衡服务） | 110 | 1IP |  |
| 8 | 网络服务（远程接入服务） | 22 | 1账号 |  |
| 9 | 云主机深度监测(主机) | 34 | 1主机 |  |

2.项目背景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7〕89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7〕39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函〔2019〕15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我市电子政务的总体要求，市残联持续推进信息化系统集约化部署，合理利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的服务。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自然月。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付款进度和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3.1.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服务。

3.2. 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方案

1.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政务云资源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单位 | 数量 |
| 1 | 计算服务 | x86平台云主机服务 |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 1CPU | 1344 |
| 2 | 内存 | 1GB | 3422 |
| 3 | x86物理机服务 | x86物理服务器配置2：4路10核2.0GHz，128G内存，2块600G SAS硬盘，2个HBA卡，2个万兆端口 | 1台 | 10 |
| 4 | 存储服务 | 高性能存储 |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POS 3000-20000） | 1GB | 97420 |
| 5 | 网络服务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互联网链路带宽 | 1Mb | 100 |
| 6 |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 1IP | 55 |
| 7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1IP（内网） | 110 |
| 8 | 远程接入服务 | 远程接入服务 | 1账号 | 22 |
| 9 | 云主机监控服务 |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小时值守） | 7\*24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 1主机 | 34 |

1.2 保障云基础资源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保证关键业务连续运行，为业务系统提供高效、安全、可靠的连接，提升信息化水平，实现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及流程等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投标人需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云资源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2.2.投标 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2.3. 投标人应提供7×24云资源使用情况监控服务，发生云资源使用率过高情况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及相应系统运维服务商。

2.4. 投标人应能提供高效的云资源及环境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保证7×24小时电话畅通，发生故障应在15分钟内响应；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

2.5.VCPU、内存、存储等云主机资源和网络策略的调整，自提出明确需求至完成调整时间不超过4小时，重点保障时期重要信息系统云主机资源调整时间不超过2小时。针对重点保障时期的重要信息系统重要云主机，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实时监控，超过预警阈值时主动上调云资源，并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进行相应操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2.6. 投标人应具备故障快速响应、定位和恢复能力，入云系统发生故障时，应在30分钟内响应，响应后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其中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响应后的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整体需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需提供相关系统故障报告。

2.7.政务云出现故障时的恢复时间，平均响应时间小于等于15分钟，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小于等于30分钟。

2.8.出现故障时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及时反馈处置结果，并提交相应的应急处置报告。

3. 验收标准:云服务提供商的基础运维团队负责资源基础运维工作，开展各项规范化、主动式服务工作。做到运维任务全覆盖，每项工作有责任人和协作者。有完整、科学、合理和可行的服务方案；支撑团队技术能力全面；运维服务组织机构明晰，职责范围明确；应急处置方案可行。

在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中标人应当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材料。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10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1. 其他要求

4.1业务连续性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为采购人在用的生产系统，目前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因此业务连续性是首要的保障需求。

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需编制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

（2）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在连续性服务方案中需提供确实可行的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迁移总体思路、迁移技术策略、迁移计划与时间安排及迁移保障措施等内容，同时应明确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长，针对系统迁移过程中容易造成业务系统中断的环节，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及政务外网IP变更割接、业务数据同步及切换上线、应急回退方案等，进行风险评估，提出详细解决方案。

（3）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为保障业务系统的连续性，投标人应承诺自中标之日起，积极与原服务商对接，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迁移平滑过渡，且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2、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服务需求提供项目团队（1名项目总负责人、1名项目经理和不少于7人的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为本项目提供实施服务工作。项目经理应具有5年（含）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团队成员应明确职责，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投标人需配置不少于7名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团队中应包含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人员。项目经理及团队技术人员应具备与本项目服务开展密切相关的专业证书，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高级或中级工程师职称、、网络工程师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等证书。项目团队技术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4.3、其他相关要求

4.3.1.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北京市政务云管理要求，制定政务云服务相关制度、规范，明确服务流程及相关表单样式。

4.3.2.中标人应针对采购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项目开展过程中难点和关键点，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4.3.3.中标人应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应合理进行质量控制，提供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4.3.4.中标人应满足在保障业务连续性下的，云资源动态调整调整，以达到合理的资源使用率。

4.3.5.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4.3.6.中标人的基础运维团队负责资源基础运维工作，开展各项规范化、主动式服务工作。做到运维任务全覆盖，每项工作有责任人和协作者。有完整、科学、合理和可行的服务方案；支撑团队技术能力全面；运维服务组织机构明晰，职责范围明确；应急处置方案可行。

4.3.7.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